

通过法治走向和谐

——和谐社会下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调整

薄振峰 李红勃 郭俊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通过法治走向和谐

——和谐社会下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调整

薄振峰 李红勃 郭俊义 著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08&ZD025)课题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过法治走向和谐:和谐社会下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调整 / 薄振峰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006 - 5

I. ①通… II. ①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6050 号

通过法治走向和谐

——和谐社会下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调整

薄振峰 李红勃 著
郭俊义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沐 申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8 字数 201 千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06 - 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法理解读 /7

第一节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和谐 /7

第二节 西方思想家追求的和谐 /23

第三节 当代中国和谐社会的新内涵 /43

第二章 当代中国利益冲突及法律分析 /67

第一节 认真对待利益冲突 /67

第二节 转型中国的利益冲突 /77

第三节 利益冲突的法律调控 /96

第三章 利益分配的法律调整 /117

第一节 当前中国利益分配的格局 /117

第二节 建立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机制 /128

第四章 利益冲突解决的法律机制 /147

第一节 利益冲突的司法解决机制 /147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行政解决机制:复议、信访 /177

第三节 利益冲突的民间解决机制：仲裁、调解 /194

第五章 通过法治走向和谐社会 /223

第一节 法治的基本要义 /223

第二节 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 /232

第三节 走向法治下的和谐社会 /242

后 记 /249

导 论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说,人是政治动物,政治动物也是群居的动物。群居生活一要有集体秩序,二要有个体自由,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并行不悖,就是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是人类一直追求的目标。在古代社会,为了和谐,创立了严格的等级制度,无论是西方的宗教文化还是中国的礼教文化,都是为了通过一套等级秩序以厘清人际关系,防止矛盾冲突。近现代以来,自由主义强调人人平等,主张通过私人契约和国家调控既保障每个人的个性自由,又实现社会的活力、秩序与和谐。

实现社会和谐,首先有助于促进国家管理,实现共同体意志,但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对个体生活幸福的保障。在一个和谐社会中,人的自由意志可以顺畅地表达,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便捷地满足,从而,人的价值也能够完满实现。因此,对于法律和政治而言,和谐是一个重要的目标,一个必须被高度重视的时代命题。

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一直推崇和谐安定,但是,在20世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中,中国社会曾经长期冲突和对抗,和谐是一个不断渴望但并未实现的社会理想。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近三十年里,强调阶级斗争和阶级对抗。人因为其财富和出身被划分为人民和敌人两个阵营,“革命”的口号被不断滥用,“三反”、“五反”,一系列的斗争运动使社会长期处于动荡和不安之中,而始于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则把反右以来中国政治上不健康的专制主义、个人迷信和群众暴政等因素发挥到了极点。就这场政治灾难给中国带来的社会混乱与痛苦而言,确实是“史无前例”的。

改革开放之后,痛定思痛,国家开始把工作重心转向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终于走出了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得到提高。但是,在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同时,政治领域的官员腐败问题却日益严重,社会的贫富差距不断拉大,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在此背景下,社会的良性秩序依然没有树立,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各种利益冲突不断涌现,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诉讼率的连年上升,不断出现的群体性事件,以及持续近二十年的高居不下的上访潮。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面对不断尖锐和层出不穷的利益冲突和社会对抗,如果国家无法拿出有效的对策以化解矛盾,则人民幸福、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的目标便只能成为一个遥远的梦想。因此,在世纪交替的新阶段,国家在对过去传统治理模式深刻反思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的概念,这标志着中国政治集团在国家治理观念上的重大变迁。

和谐社会,从生活意义上讲就是有规则、有自由、有活力和有秩序的美好社会,而从政治哲学的意义上讲,和谐社会其实也就是理论家所说的“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Civile Society)。

在19世纪之前,人们对“市民社会”的认识还是相当粗浅的,没有对其“非政治化”的基本特征作出阐释,^①而“第一个真正将市民社会作为

^① 例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所谓 civil society(即 koinonia politike)系指一种城邦;而在西塞罗看来, societas civilis 则指已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在近代早期自由主义思想那里, civil society 则指和自然状态相对的政治社会或国家。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4~25页。

政治社会相对概念进而与国家做出学理区分的是黑格尔”。^① 继他之后，马克思立足于经济关系对市民社会进行了分析，托克维尔将市民社会认为是不受国家干预并防止国家专制的社会生活领域，而哈贝马斯则对资产阶级的公共性领域进行了历史分析。虽然在争论中存在较大分歧，但就“市民社会”这一词自 18 世纪以来的内涵而言，根据希尔斯 (Edward Shils) 的总结，则呈现出如下基本特征：“第一，它是社会的一部分，不同于国家且独立于国家。……第二，它构成个人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的基础。第三，市民社会是许多自主的经济单位或商业公司的集合体，这些单位与公司的行动独立于国家，并相互竞争。”^② 学者戈登·怀特尝试给市民社会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它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以保护或增进他们之间的利益或价值。”^③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市民社会既不同于个人又有别于国家，它是通过将个人聚结起来从而形成的一种独立于政府权力之外的公共领域。

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公域。中国市民社会是由独立自主的个人、群体、社团和利益集团构成的。^④ 中国的市民社会可以经由努力得以建构，第一阶段主要在经济领域展开，力求获取市民社会相对于国家控制的自由空间和作为前提的独立自主性，第二阶段表现为市民社会从私域向公域的扩张，即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对国家决策的积极参与和正面影响。^⑤ 中国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并不似西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理论所

①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 页。

② [美] 爱德华·希尔斯：“市民社会的美德”，载邓正来、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 页。

③ 转引自何增科主编：《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导论”第 3 页。

④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7 页。

⑤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19 页。

强调的市民社会对国家的抵制、反抗和对立,而更应提倡一种双方间的良性互动,即一方面,国家承认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并为其创造合法活动的空间,同时对市民社会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而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在维护自己自主性的过程中对国家公权的超常干预和侵犯进行有效抵制,同时,市民社会的发展培育了多元利益集团,而这成了民主政治的强大动力和社会基础。^①总而言之,中国的现代化转型单靠政府的体制内资源很难完成,需要市民社会的支持,而市民的形成和发育,又需要通过一系列措施来主动地催生和构建。

在构建和谐社会或市民社会的过程中,法律或法治起着至关重要甚至决定性的作用,或者说,法治社会的终极目标就是和谐社会,而和谐社会在制度意义上讲就是法治社会。那么,如何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和谐呢?

首先,只有通过良好的法律,才能建立合理公平的利益格局,从根本上减少冲突和矛盾的出现。因此,和谐社会需要通过民主的立法体制来打造良法。亚里士多德提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②法治应当是良法之治,那么,什么样的法律才算是良法呢?霍布斯说:“良法就是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确的法律。”^③也就是说,良法在内容上应当以追求正义为目标,以保障公民人权和自由为核心,以公众的利益和幸福为归宿,而在形式上,良法应当是明确清楚的法、严谨完备的法、体系统一的法。“立法起草者有维护法治的义务。作为这个义务的一部分,起草者必须注意,法律的形式与法律清楚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要相适应。”^④良好的法律体系,是实施法治和促进和谐的基本前提。

其次,只有建立法治的政府,依法行政,才能实现社会管理的和谐。

①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13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5页。

③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70页。

④ [美]安·赛德曼、罗伯特·鲍勃·赛德曼、那林·阿比斯卡:《立法学:理论与实践》,刘国福、曹培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330页。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如果把国家比喻为一个大家庭,则政府无疑是家庭的负责人。政府拥有广泛的权力,担负着重大的职责,其行为必须以法治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具体说来,政府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的明确授权,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权利和其义务的决定;政府管理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政府管理应当公开透明,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政府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管理应做到权责统一,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应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在当代中国转型时期,政府是否依法办事,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

最后,只有建立一套公平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官方机制和民间机制,及时化解矛盾,才能维护社会和谐。世界上找不到两片相同的叶子,也不可能完全相同的人、完全相同的利益和追求。因此,凡有社会处,必有差异,也必有人际纠纷和利益冲突。真正的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纠纷或压制纠纷,而是在纠纷发生后如何提供一套公开、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机制,给为错者以惩罚,给受害者以救济,从而实现定纷止争。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包括司法机制和非诉讼解决机制两种。在这其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是要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对于司法来说,公正是灵魂,没有公正,司法将徒具形式;高效是生命,没有高效,司法将难以生存和发展;权威是品格,没有权威,司法将失去应有的品行和性格。在现代社会,司法是最权威、最文明、最公平的纠纷解决方式,它直接决定着法律的实现,影响着社会的和睦稳定,因此它被人们称为“正义的最后防线”。与此同时,考虑到司法本身的局限和不足,国家还应结合自己的现实国情和传统文化,发展和培育调解、仲裁、信访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通过温和、灵活、便捷的方式化解纠纷,辅助司法,共同促进和谐、民主、法治的新社会的实现。

总之,作为一种政治理想,和谐社会弥足珍贵,值得期待,而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就是要建立完整而公正的法律体系,严格执行,实现各个行业、各个领域的严格依法办事,只要法治的构想实现了,社会和谐还会远吗?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法理解读

人类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也没有停止过对良好社会秩序的向往。和谐社会正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一种理想追求,是千百年来人类长期向往的生活目标之一,更是中华民族的美好向往和不懈追求。而所谓和谐社会是指社会各个层面、各种因素、各个环节之间处于有序协调的状态,其中涉及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现在与未来等诸多关系。和谐社会是几千年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和价值追求,在人类的思想发展史上蕴含着丰富的和谐社会思想资源,从中国古代的大同社会构想,到孙中山的“天下为公”;从西方古代柏拉图设想的“公正即和谐”的理想国,到西方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设计的和谐制度、欧文设计的公社制度和魏特林的和谐共享制度,都反映了人类对和谐社会的向往和追求。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和谐社会则是以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消灭阶级对立为前提,并以生产力高度发展为基础的。

第一节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和谐

构建和谐社会是传统中国许多志士仁人的美好

理想,中国古代的典籍中蕴含着丰富的和谐社会理念和内涵。中国古代先哲们比较全面地揭示了和谐的内涵和实质,探索出了达到和谐的方法。同时,他们还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人的身心和谐、人际和谐、自然和谐与社会和谐之间的相互关系,肯定了和谐的价值,并把和谐、和谐社会作为最高的人生目标和理想的社会去追求和实现。“贵和尚中”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主要的精神支柱,和谐社会理想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天探索中国的和谐社会理念中蕴含的合理思想内涵对建构现代的和谐社会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先秦诸子对和谐社会的描述

在中国,“和”的概念最早出现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从字源的角度上看,“和”的原始意义是指声音相和。《说文》解云:“和”是从口而禾声,意为“相应也”,后推演出和谐、成熟、圆融之义。在《易经》“兑”卦中,“和”是大吉大利的象征。在《尚书》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领域中,用以描述这些组织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的状态。在现存文献中,记述古人对和谐社会的向往的最早著作是《诗经》。“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表现的是对不耕而食剥削制度的不满。“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则将剥削者比喻为贪得无厌的硕鼠,向往着没有压迫和剥削的乐土。这类思想在《诗经》中有多处表现。流传已久、始见于《论衡》的《击壤》歌中写道:“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体现的则是古代人们对没有压迫、没有剥削、自食其力、自由自在的原始状态的向往。

从春秋战国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了和谐的本质,指出了“和”与“同”的区别。在《国语·郑语》中记载了史伯之言:“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可弃矣。”在这里,史伯认为,“和”就是一种元素与另外一种元素相配合,求得矛盾的均衡和统一,也即多种因素构成的矛盾统一体,这些相互对立的因素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新的事物,即多样性的统一。而“同”则是指相同的因素相加而求得绝对的等

同,即无差别的统一,在这种情况下,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事物。

春秋战国时期正处于一个大冲突、大动荡、大分化时期,是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种矛盾激化的时期。强凌弱、富欺贫、贫富极端悬殊、礼崩乐坏,是一个极不和谐的时期,但也是一个思想创新、百家争鸣的时期,诸子百家都从各自的理论出发,论述了自己心目中的和谐社会。

儒家方面,“和”是其思想中的重要范畴。“和而不同”、“中和”、“和为贵”,都是其具体表现;儒家强调以礼乐制度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主张天人合一,追求人与自然的和合,甚至还描绘了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在孔子、孟子的思想中都有丰富的构建和谐社会的论说。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儒家认为天地万物只有“和”才能生长繁育,孔子说“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①万物和人一样,都由天地而生,因此,人应和自然相通,作为万物之灵,人不仅要认识到与万物一体,而且要泽及万物,所谓“万物并立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②儒家主张与自然和谐,更主张人世的和谐。孔子提出诚、仁爱、忠恕、中庸、“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等维持人际和谐关系的基本原则,孔子主张“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③礼的作用和目的从根本上说是协调上下左右各种关系,使社会各安其分,协调有序,以达到社会整体的和谐。同时,“和”也是有原则的,不是俗谓的“一团和气”,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也就是承认“不同”,在不同的基础上形成“和”。孔子也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想。有一次,孔子要颜回与子路两个学生讲述各自的志向,谈完以后,子路要老师也谈谈,孔子说了三句话:“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建立“大同”社会是儒家的理想,是儒家设计的和谐社会的最高阶段,有关的论述,以《礼运》中托名孔子的话最为有名: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

① 《论语·述而》。

② 《礼记·中庸》。

③ 《论语·学而》。

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儒家经典《大学》将个人修养、家庭和谐、治理天下视为一个有机的系统，提出所谓“八目”，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一个由内向外推展的顺序，是从内修于己到外施于人的过程，是从“内圣”到“外王”的过程。

孟子继承了孔子的思想又有所发展。他对于贫富悬殊问题相当关注，对没有协调好贫富关系的统治者予以尖锐批评，说“富人庖有肥肉，既有肥马，而穷人则民有饥色，野有饿殍”，“此率兽而食人也。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①他提出施王道、行仁政的理想，其中与和谐社会相关的有：

其一，天人和諧。具体地说，要不违农时，农民在各种不同的季节干不同的农活，不要去干扰他，则五谷丰饶；禁止用过于细密的渔网捕鱼，则大鱼捕，小鱼留，鱼鳖的资源也就源源不断，永不枯竭；到山林里砍柴要适时，秋冬草木零落时可以砍伐，春夏草木生长之时不宜砍伐，这样伐养得当，则树木茂盛，取用不尽。

其二，君民和谐，以民为贵。“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② 他的名言，“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三，尊重国人，重民从众。

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疏逾戚，可不慎与？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左右皆曰可杀，勿听；诸大夫皆曰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故曰国人杀之也。^③

尽管用人、去人与杀人的最后决定权仍操之君主，但在决策过程中，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孟子·梁惠王上》。

国人的意见比左右、诸大夫的意见更为重要。这与民本、民主思想有相通之处。

其四,强弱和谐,善待弱势群体。孟子认为要实行仁政,就要照顾那些鳏寡孤独等贫困无告者,“老而无妻曰嫠,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施仁政,必先斯四者。”^①

墨家思想的代表人物是墨子,《墨子·非乐上》上说:“今人与此(动物)异者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也即人要参加劳动,不参加劳动生产就不能生存。因此可见,他的思想主要代表的是劳动阶级的主张。墨子关于和谐社会的理想主要有:

其一,兼爱。墨子主张“兼相爱、交相利”、“非攻”。墨子认为当时对社会最不利的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争夺,因此要“兼相爱”,他希望人与人之间要相互热爱,并且要做到“爱无等差”。要“兼相爱”必须要做到“交相利”,他提出“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②

其二,尚贤。墨子认为,尚贤是为政之本,主持国家事务的王公大人,无不希望国家富裕、人口众多、政治清明,但是其结果往往相反,不得富而得贫,不得众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乱。为什么呢?关键在于这些王公大人在治理国家时,都是依靠自己的骨肉之亲,使其既富且贵,不能“尚贤”,不能任人唯贤。他主张举贤不分门第,“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他还说:“官无常贵,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这些思想都有利于社会的上下流动。

道家方面,老子认为,和谐的机理在于事物之间相互对立、斗争而又相互依存、统一,即依“道”而行。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以抱阳,冲气以为和。”^③即和谐是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产生的状态,而阴阳二气则是和谐状态的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墨子·尚贤下》。

③ 《老子·四十二章》。

内在机制。阴阳二气尽管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和谐地处在“道”的统一体之中。在对社会的构想上,老子反对占有私有财产,反对压迫,反对战争,反对开启民智、追求平等,倡导损有余而补不足,向往的是小国寡民的社会。这种社会里,民愚、事简、结绳而治、清静无为。在这里,老子向人们展开了一幅“甘其食,乐其俗,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的画卷,他向人们设想的是“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切断了社会交往关系的“和谐社会”。在老子设想的和谐社会里,人们固守在自己的园地里,不使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复古到原始的、没有一切先进文化印记的“和谐社会”状态。这是“和谐社会”的一个种类,虽然它更像没有人活动的自然界,但在劳动异化、科学技术异化严重的当今社会,他也提供了某种借鉴意义:合理利用科学技术、诚信交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老子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国家治理方面的主张是“无为而治”,他指出:“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不乱。是以圣人之治也。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恒使民无知、无欲也。使夫知不敢、弗为而已,则无不治矣。”也就是要减少差别,以实现社会安定和谐的思想。

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老子也主张“无为而无不为”,人与自然统一,强调人对自然的服从,他主张“天道自然”,强调了自然的决定作用,否定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这种意义上的和谐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真正意义上的和谐是具有差异的多样性的统一。但道家思想中的和谐关系,有其深刻之处,至少它在人与自然的和谐思想方面,对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使自然对人类的报复降至最低限度,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庄子将其理想社会称为“至德之世”。在《庄子》中他表述了一个和谐的“圣治”理想:“官施而不失其宜,拔举而不失其能,毕见其情事而行其所为,行自为而天下化,手挠顾指,四方之民莫不惧至。”意思是说,官职的配置符合需要,选拔官员不会埋没才能,情况完全弄清楚再采取行动,大家言行无须顾忌而天下自然太平,圣人一个手势,一个眼神,大家